附件1：

刘仁八镇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冠韬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伍清华 党委副书记

黄善送 人大副主席

组 员：邹 健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

刘先补 农办主任

冯光建 镇纪委副书记

柯 勇 书记助理

闵万春 党政综合办干事

黄炳坤 党政综合办干事

纪道玉 民政办主任

肖 骏 司法所所长

肖 刚 广电中心主任

冯 君 工会办公室主任

柯烨峰 镇团委书记

刘诗华 镇妇联副主席

黄洪亮 财经所所长

曹中俊 中心学校校长

项 昕 镇卫生院院长

饶旺平 乡村振兴办主任

汪 笑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民政办，纪道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

刘仁八镇婚俗改革工作任务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职责分工 |
| 党政综合办公室 | 协调解决刘仁八镇婚俗改革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，适时召开动员会，推进会和总结大会。牵头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，将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践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，党员管理等范围。积极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工作，对正面典型予以褒扬，对反面典型及时曝光，广泛刊播系列公益广告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牵头组织开展“文明家庭”系列评比表彰活动。 |
| 镇纪委 | 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党员和公职人员办理喜庆事宜的规定，发挥党员干部在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中的模范带头作用。通过召开支部主题党日的形式，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学习、宣传、遵守婚俗改革新规矩。及时对有喜事大操大办苗头的党员干部说服教育、正确引导，对触犯“红线”的党员干部进行问责及警示教育。 |
| 镇民政办 | 组织协调全镇婚俗改革工作。充分发挥婚姻登记、基层维权、社会工作等部门工作优势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婚姻家庭辅导、集体婚礼、婚俗文化示范基地创建。 |
| 司法所 | 加强《民法典》等婚姻家庭法律的辅导宣传。做好婚姻家庭辅导专业团队组建，做好调解引导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。 |
| 镇工会 | 发挥基层工会作用，在职工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教育，倡导职工带头举办文明节俭的新婚仪式。 |
| 镇团委 | 发挥青年志愿者作用，带头举办文明节俭的新婚仪式，在青年群体中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教育；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婚俗改革宣传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。 |
| 镇妇联 | 发挥巾帼志愿作用，在妇女群体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教育，常态化进行“最美家庭”、“好媳妇”、“好婆婆”等系列评创活动。 |
| 镇财经所 | 做好婚俗改革工作资金保障工作。 |
| 中心学校 | 加强学校教师职工、学生家风家教教育，加强家风家教教育宣传。 |
| 镇农办、乡村振兴办 | 会同民政办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户外颁证点，加强农村自治管理，推动村规民约等有效实施。 |
| 镇广电中心 | 充分利用报纸、村村响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，深入宣传婚俗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加强新闻媒体舆论监督。 |
| 镇卫生院 | 在结婚登记前对适龄青年进行婚前医学检查、婚育健康指导和咨询服务；做好婚姻家庭辅导心理咨询师团队组建，做好婚姻调解工作。 |
| 市场监督管理所 | 规范婚庆市场秩序，加强指导和培训，推进文明餐桌、光盘系列行动宣传。 |